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 14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6. 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64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0.5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3,684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0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235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054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0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8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《审议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86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5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了《审议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86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5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婷律师、吴漫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8日